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医函〔2023〕350号

关于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 培训基地集中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各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根据《陕西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陕卫医发〔2020〕64号），我委将集中备案一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流程

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对照相应技术管理规范中的“培训基地要求”和本通知中“培训基地建设管理要求”（附件1）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方可开展规范化培训工作。首次招生前，需向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提交备案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向社会公布招生公告。

二、备案方式

（一）首次集中备案时间为2023年11月6-15日。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通过“陕西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备案申请，上传各项备案资料盖章扫描PDF版。从2024年起，每年1月、7月的15日前，医疗机构可集中提交备案申请。

(二)收到完整备案资料后,省卫生健康委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于20个工作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集中审核,并反馈审核情况。同时,省卫生健康委将定期公布完成备案的培训基地名单。

三、备案范围

(一)《国家级限制类技术目录(2022年版)》。

(二)《省级限制类技术目录(2020年版)》。

四、备案资料

(一)陕西省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表。

(二)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证明材料。

(三)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培训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的自我评估材料。

(四)近3年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

(五)培训方案、培训师资、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材料。详见附件2。

五、其他要求

(一)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是医院评审、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等工作的重要内容。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以“限制类技术”为切入口,以点带面强化各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和质量控制工作,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

(二)各地各单位要为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提供工作保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卫生行业组织参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创造条件。承担培训基地的医疗机构应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教学

体系、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保障培训工作有序、有效、高质量开展。

（三）承担培训基地的医疗机构可根据培训成本费用及市场供需关系确定本基地培训收费标准，并进行公示。鼓励培训基地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对口支援医疗机构（或医联体成员单位）的参培医师减免培训费用。

（四）申请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健全制度和流程，完善培训方案和计划，提交完整真实的备案资料。省卫生健康委将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定期对培训基地进行考核和评估，对未按规定和要求组织培训工作的，将予以责令整改、限制招生或停止培训等工作等处理。

联系人：医政医管局 李若飞 王青 029-89620597
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 刘雅
18991232936

附件：1. 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管理要求
2. 陕西省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资料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6101020095841

（信息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

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 基地建设管理要求

一、实行导师制管理

(一) 培训基地应加强导师遴选和师资培训，优先选拔聘用本培训基地该技术的技术骨干担任培训导师。培训基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原则上每名导师同期带教参培医师不超过 2 人。培训基地应按照相关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明确培训导师条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连续从事相应技术临床工作的年限、近 5 年内累计开展相应技术的例数等，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3.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治学态度严谨，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有较强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

(二) 培训基地应当定期对培训导师的带教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可将评价结果作为奖惩的依据；对不能完成带教工作或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全院通报、取消培训导师资格等处理。对培训导师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培训导师资格：

1. 培训导师聘期内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2. 受暂停医师执业活动或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3. 受到刑事处罚的；
4. 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建立学员培训档案

培训基地应为每位参培医师建立培训档案，至少包括医师基本信息（姓名、单位、职称、科室、工作年限、参培技术名称等）、培训起止时间、参加相关技术诊疗工作或手术培训的例数，参与相关技术全过程管理的患者例数等。

三、培训内容

培训基地应确保参培医师在考核前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培训内容，参加或参与相关技术诊疗工作、手术培训例数和全过程管理的患者例数应当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未能在相关技术规范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的参培医师，培训时间可顺延。

四、培训考核

培训基地通过过程考核与结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参培医师进行考核。过程考核是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

（一）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是培训基地对参培医师培训过程的动态综合评价，培训基地应从参培医师医德医风、出勤情况、理论学习、动物训练、日常临床实践、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方面，严格参培医师入科评估、日常管理和阶段考评。

（二）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理论考核原则上采取闭卷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原则上应当由 3 位及以上培训导师共同进行现场审核评分，参培医师

的培训导师须回避；鼓励培训基地邀请其他培训基地培训导师参与考核工作。

（三）参培医师考核结束后，培训基地应出具考核结论。

五、培训保障

培训基地应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教学体系、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保障培训工作有序、有效、高质量开展。

培训基地应当加强相关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由院长担任组长，技术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技术培训管理小组，建立健全规范化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培训条件、实施流程、教学组织安排、行政管理、住宿管理、培训费用和培训待遇、结业考核要求、激励约束规定等，并根据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培训导师适当教学补助，保障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六、培训变更

承担培训基地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技术名称、发证机关、联系电话等）或者因条件变化不再适合承担培训基地，应及时向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提出备案变更。因条件变化不再适合承担培训基地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不再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范中培训基地条件和培训工作基本要求；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

（三）不能按照相关要求有效开展规范化培训工作。

附件 2

陕西省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 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表

机构名称			
执业地址			
机构类别		机构等级	
医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承担培训 的技术名称			
近3年开展该 技术例数	年 例	年 例	年 例
近 3 年开展该技术 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 和医疗安全简要情况			

<p>自我评估简要情况</p>	<p>对照技术规范,与备案培训基地相关的医疗机构设备、设施、技术等软、硬件条件是否相符,是否满足《陕西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本通知对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工作要求,是否满足培训师资条件等。</p>
<p>培训方案、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简要情况</p>	
<p>医疗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 1.此表可自行增页或增加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2.医疗机构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因提供信息资料、证件证明虚假不实,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由医疗机构承担。

其他资料要求

一、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证明材料（登记有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信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陕西省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回执》）。

二、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培训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的自我评估材料。

三、近3年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包括病例选择、治疗有效率、严重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术后患者管理、患者生存质量、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四、培训方案、培训师资、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材料。

（一）培训方案。培训基地按照标准和要求制定培训大纲、培训方案和计划，培训时限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课程设置。根据具体“限制类技术”，可在课程设置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理论知识、临床实践技能培训等。

（三）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应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过程考核是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